

宋毓建悬念小说精选

我的第一次

宋毓建 著



中国长安出版社



我的第一



中国长安出版社

图书在版编目(CIP)数据

我的第一次/宋毓建著.-北京:中国长安出版社,2005.5

ISBN 7-80175-283-X

I.我… II.宋… III.①中篇小说-作品集-中国-当代②短篇小说-作品集-中国-当代 IV.I247.7

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(2005)第 046143 号

我的第一次

宋毓建 著

出版:中国长安出版社

社址:北京市东城区北池子大街 14 号(100006)

网址:<http://www.ccapress.com>

邮箱:cca@ccapress.com

发行:中国长安出版社 全国新华书店

电话:(010)65271800(编辑部) 65270539 65270433(发行部)

印刷:北京秋豪印刷有限责任公司

开本:710×1000 1/16

印张:16.25

字数:240 千字

版本:2005 年 6 月第 1 版 2005 年 6 月第 1 次印刷

印数:1-10000

书号:ISBN 7-80175-283-X/C·100

定价:25.00 元

(如有印装错误 本社负责调换)

作者简介

宋毓建，北京人，1957年出生，自2002年以来，先后发表悬念小说三十四篇，主要作品有：小说集《勾魂拐》（人民文学出版社2002年2月），小说集《树上的悬崖》（北方文艺出版社2004年9月），长篇小说《别这样》（昆仑出版社2002年8月），长篇小说《黑亮的茄子》（人民文学出版社2003年8月）等。除此以外，由他本人编剧的社会伦理道德悬念电视剧《百态人生》、二十集电视剧《灯火阑珊》（又名：《一生只爱你》）已经在国家广电总局立项，近期即将开拍。另外，同样出自该作者的悬念小说并且由他本人改编的电影《第三个保证》、《致命游戏》、《并蒂莲》等也在积极的筹备中。

责任编辑：李 多
封面设计：刘 洋



目 录

暗 恋	1
第三个保证	20
我的第一次	29
致命游戏	40
勾 魂 拐	51
高 速 路	71
翠 树	79
女 骗 子	91
并非本意	97
我们见过吗	107
坠 楼 者	120
银行劫案	126
墙上怪影	135
古城游记	148
寒冷的早上	172
春日里的星期天	178
生 日	185
警察的故事	197
镜 子	204
炎热的夏日	211
贾先生的发迹史	218
中秋过后的夜晚	242

暗 恋

我姓邱，名少雨。因为这个名字，小时候常常有人问我，是否跟五十年前牺牲在朝鲜的大英雄邱少云是亲戚？虽然，我每次都不情愿地摇着头，但年少的我还是为自己的姓氏而自豪。每逢此刻，我总还要特别向人家介绍：在我们邱氏家族里，还有大名鼎鼎的邱吉尔！当然了，那是儿时的趣事，现在的我自然不会那么幼稚啦……

噢，忘记自我介绍了：我如今是警察，在北京市公安局某处当一名侦察员。按照外国人的说法儿，那就是侦探！我的同事申岩认为，我们的开山鼻祖是歇洛克·福尔摩斯。其实，这真是一种谬误，在他之前，早有一些头脑跟他一样非常发达的家伙。比如……像埃德加·爱伦·坡笔下的奥古斯特·迪潘，他一点儿也不比福尔摩斯差，只不过没福尔摩斯那么出名罢了。倘若论资排辈，世界上所有侦探的真正前辈是中国人，他叫狄仁杰，是唐朝的名臣。可申岩不同意这种说法儿，这小子处处与我作对，甚至连这种扯淡的事也不放过。他总是跟我抬杠说，尽管这个狡黠的县令大约生活在公元六〇八至九〇七年间，可《狄公案》的作者荷兰人罗伯特·梵·古利克本人，却是一九一〇年才出生的，比柯南·道尔整整小了五十一岁。这样一来，按他的说法，我的狄公起码要管他的老歇洛克叫大爷！

暂且，我们不去讨论这些毫无意义的东西，还是谈谈我自己吧：

八年前，我进了市局，一直负责着刑事案件的侦破。当然了，开始时我并不能独立工作，这使得我跟在老周的屁股后头风里来雨里去地跑

了五个春秋。不过,从第六年起,我终于单独接案了。到现在,已二载矣。并且,我显然不是那种平庸之辈,因而在这当中,还真破了数件疑案。比如,众所周知的某饭店女接线员被杀案,还有那被媒体炒得沸沸扬扬的威龙集团董事长的死因之谜,以及发生在去年的银行抢劫案等等。虽然,银行那案子是刘副局长亲自挂帅、我们处长具体负责的,但谁也不能抹去我独特的功绩。可不是嘛,如果不是我在马路牙子那儿发现那个小黑本儿,他们哪儿能这么快就知道了劫匪的身份呢?

为此,我再一次受到嘉奖,并使得我又为自己沾沾自喜了一番,同时也让申岩加重了对我的嫉妒。当然啦,那小子始终不肯承认这一点。可我不是傻子,他那种鼻子不是鼻子、脸不是脸的,谁看不出来呀?

要说起来,真不是自吹,我的确……哪儿哪儿都比他强。首先,我长得又高又壮,威猛无比,以至于一个小时候一直追我的女同学一见着我就夸,“除了鼻子矮一些,头发不是黄的,你哪儿哪儿都不比神探亨特儿差!”她说得没错儿,去年我去大连,在高尔基路看见骑马的女骑警,结果也穿上警服骑着马照了张像。你还别说,加上戴着墨镜,真跟《真实的谎言》里的美国骑警差不多!而申岩就不行了,他又矮又瘦,本来黄种人那小鼻子小眼儿的脸就显得很平,一点儿也没有洋人那种大鼻子深眼窝儿的凹凸感,而他就得加一个“更”字!也就是说,即使按亚洲人的标准,他也属于那种平得不能再平的人,当然了,长相不过是外表,关键要看你工作的能力和成绩。可是,虽然是一起参加的工作,他的表现始终一般,由于没什么工作能力,也就谈不上什么成绩了。可我就一样了,我不但工作能力强,还总是卓有成效,屡建功绩!因此,去年年底,局里优先分了我一套两居室的房子。美中不足的是,实在远了点儿,车到颐和园,还得向西开一刻钟。不过,白璧微瑕,不可能什么事都那么尽如人意。况且,我并不是那种爱挑剔的人,再怎么,我毕竟有了一个窝儿。对了!还有,到现在他仍然是光棍儿一条,可我却有一个漂亮的女朋友。尤其是,媛媛生得娇小可爱,实在令他垂涎三尺……

再者,尽管我们的工资差不多,但我实际的收入却比他高出四五倍。不过,这一点我可不敢炫耀,因为这其中,跟我负责三个五星级饭店的保卫有着很大关系……话多语失,我不想过多谈论此话题。我的意思是……总而言之,应该说,我是个极其幸运的家伙。

本来是这样,但现在不同了,因为,我遇到了悲惨的事——



不久前的一个晚上，媛媛死了！

算起来，我和她相识差不多有三年了，而且早已同居，在我分到房子之前，我总是睡在她那儿。尽管说我偶尔也偷偷儿地沾花惹草，但总的来说，我俩的关系还是不错的，起码很少吵嘴。可偏偏那天晚上，我跟她发起火来，这使得隔壁的老太太听见了我的咆哮声。而一个半小时之后，她就从六层楼上掉了下去。接到电话时，我的屁股刚刚坐在酒吧高高的圆凳上。那儿离颐和园不远，距公共汽车站也就五十多米。当我风风火火地赶回去时，申岩和老周也正好赶来。

看过现场，老周同意了我的看法，认定这是起意外。当然了，我仔细地跟他说明了当时的情况，并且没有回避我们曾吵架这一事实。我据实相告：虽然我们闹了别扭，但很快我就妥协了，哄好了她，我才出的门。

因为是我师傅，所以老周自然十分理解我，毕竟当时我心里憋屈，所以才跑出去喝酒。而他对媛媛亦很了解，知道她是个开朗的姑娘。他对我说，完全想象得出，转眼间，她就没事儿了。据我们推断，我刚一走，她就拿起锤子跑到凉台上去钉挂衣绳。我们这么认为是有根据的：凉台地上扔着的铁丝、锤子和克丝钳都可以说明这一点，况且，墙上还有一枚尚未钉结实的水泥钉。

因此，我和老周到那儿一看，马上就明白了那是怎么回事儿：由于那把椅子四条腿儿都活动了，所以她没能上面站稳，因而，一下子摔了下去……

可没想到，一直没有说话的申岩此刻却发了言，他站在我的身后说：不，不对！这一切可能都是凶手伪造的现场。

其实，从看见他的那一刻我就知道，这家伙肯定要生出事端！我没有猜错，在我的房子里转了几圈儿之后，他对老周说，极有可能，我的女朋友死于一场谋杀！

他有他的依据。首先，据先到达我家的派出所警察讲，门并没有锁，连防盗门上的插销都没插。他认为这极不合情理，继而解释说，因为凶手逃走后无法再从里面插上。

呸！这纯粹是屁话，其实那只是我走时没锁而已。此外，他还在客厅里的地上发现了碎玻璃（那是我前一天不小心打碎的一只杯子），继而质疑，为什么沙发上的浴巾也被掀了起来？茶几上的台灯为什么离开了先前的位置？等等，等等。

总的来说,他认为这里肯定有过一场短暂的搏斗!他还解释,显然双方实力悬殊……我一边听他在那儿胡扯,一边拼命地克制自己,否则我就要发疯了!我真不知道,这一切的一切,他是怎么推断出来的?尤其,他还一口咬定:凶手是个跟我身材差不多的人。

“知道吗,”他用手托着自己尖尖的下巴对老周说,“这小子先把她打昏在沙发上,然后便抱起她走到凉台,从那儿把她扔了下去……”

尽管他没有明说,可我和老周都听出来了,他是在怀疑我。好在老周对此不以为然,他对他说,这不可能,那样的话,她难道不会大声呼救吗?申岩回答道,这一点很容易解释,因为当时电视机的声音很大,完全可以掩盖她的叫声。这纯粹一派胡言!因为直到我回去时,电视仍然开着,声音也的确有点儿大,但远没有大到他所形容的程度!虽然老周说了他的看法,但他依旧坚持自己的观点,并把凉台上的那些钳子、锤子、改锥甚至连钉子都没拉下,一样样儿地收进了塑料口袋。之后,他扳起脸,用冰冷的口气问我:

“你是什么时候离开的?”

其实,对他这种态度,我是有心理准备的,可即便如此,我当时不免还是有些愤怒!不过,我好歹忍了下来,沉着脸作了回答。我必须介绍一下,除了总爱跟我过不去之外,申岩还是个六亲不认的家伙。前年的夏天,他那上初三的小舅子偷了一辆山地车,正好撞到我们手里。当时,按我的意思,反正是初犯,又不满十八岁,批评批评,教育教育,写份儿检查就完了。可他竟不顾他岳母的苦苦哀求,毅然把他那可怜的小内弟拘留了十五天。那情形,真跟朱实茂和陈佩斯演的小品一模一样。

事后,我曾苦思冥想,究竟是什么原因,使他一下子就怀疑上了我呢?我百思不得其解。因为,虽然我说了他半天的坏话,可我并不认为他坏得要到故意陷害我的程度。所以,我只能作出如下差强人意的解释:

一、当时在现场,也就是我从酒吧回来后,我显得不够悲伤,没有像他预期的那样,先是哇哇大哭,然后便晕了过去;

二、有一次我喝多了,曾向他透露,我其实更喜欢那个说话好听,在长城饭店总台上班的齐小琴;

三、没有人能为我证明,我究竟是在她掉下去之前,还是之后离开的房间……

关键是这第三点,实在对我不利!虽然我住的这座楼已经盖好一年

了,可因为地理位置不好,环境又差,也见不着个保安,更谈不上什么物业管理,以至到现在,入住率还不足三分之一。这使我倒霉透了,因为我下楼时,楼道里一个人也没有,使得我没有一个能证明我清白的证人。好在,我家两边的邻居都在家,于是,申岩便前去访问。他先问了西边的老太太,可老太太说,她的确曾听见我大声地嚷嚷,但不知道我是何时走的。然后,他又去东边儿,敲了好一通,里边才有人应声。门刚一开,里面立刻涌出一阵阵音乐的巨浪。

一看那情形,当时我就猜到,恐怕这一户也帮不上我什么忙!闹不好那个显得比我还高的模特儿什么都没听见,甚至于可能连媛媛掉下去了都还不知道。

果不其然,那身材高大、从未与我讲过话的冷面美人儿说,整个晚上,她都在听着什么“布鲁克纳”交响乐。幸而,此时她刚好出来去卫生间,否则,呆在她那有隔音设备的房间里,即使我们把门砸了,她都听不见。结果,到了儿也没人能证实我离开的时间。

从另一方面说,情况对我也十分不利。因为,从我家到颐和园开车只需要十分钟,而我却是在她死后四十分钟才走进酒吧的,并且也无法证明自己当时正开着车随意溜达的说法。这终于使得头儿站在了申岩那一边。在媛媛死后的第五天,处长坐在自己的写字台后面,略带歉意地说:

“我说邱子,鉴于……目前这种情况,我不得不暂时停你的职,直到……”

我被缴了枪,灰溜溜儿地离开了办公室。

“喂,邱子……”在院门口,老周喊住我。他像电影里的政委似的,对我说了些要相信党、相信群众之类的话,然后拍着我的肩膀,劝我趁此机会好好休息一下……

我一个劲儿地点头,跟他说我心里有数儿,因为,我相信事实。再怎么,我也没有杀媛媛,所以我内心十分坦然,请他不必为我担心。可话虽如此,一出大门我就受不了了,忍不住高声骂道:

“妈了个x的!”同时,飞起一脚,踢飞了便道上的石子,然后又朝天挥舞着两只攥紧的拳头!神态之愤怒,足以令人胆寒,引得路人纷纷避让……

可不是!从哪儿说,这也不可能呀?一个侦探把自己的未婚妻推下

了楼,走遍全世界也不会碰上这种事儿吧?真要杀她也不会这么傻乎乎地干呀……再说,我哪儿来的动机呀?我为什么要杀她?……为了她的钱财?她根本没有,一直靠我养活着;为了获取保险金?我没给她上过;为了和她分手?那就更没必要了,结了婚还可以离呢,更何况,我现在也没有一个真正的“第三者”呀!

但申岩不这样认为,他哇啦哇啦地说,如今这年月,什么新鲜事都可能发生!还举了一大堆例子:……市长贪污、省长受贿、海关关长走私、文物局长倒卖文物、劳动模范杀人,甚至于他前几天还在湖北台看见,一对看上去十分忠厚的老两口,自己住在花六万多装修的大房子里,却把亲生女儿关进一个废弃的厕所长达五年之久……

他质问我,他列的这些事实,哪一件合乎情理?而哪一件没有发生?他越说越气,最后竟拍起了桌子,那神情,好像这一切都是我造成的!

其实,我对他非常了解。自他去年独立工作以来,还没有接手过一桩凶杀案,可他又一直磨刀霍霍,始终盼望有这么个机会!现在,他认为,这一天终于来了……

唉,这小子也真够可怜的!显然,这一次他什么结果都不会有,原本一切就什么也没发生嘛!想到这里,我倒是有些为他担心,假如此案久攻不下,到头来,这个自以为是的家伙怎么收场呢?不过,我实在是替古人担忧,那是他的事,况且他可以拖得很长,还不定什么时候呢!而直接倒霉的是我,并且从现在开始体现出来……因为车也交了,所以我只好用两只脚在马路上走着。当时的我真是焦头烂额,因为在那一刻,我竟不知自己要奔向何处!我就是这样在大街上溜达,任凭思绪在脑子里乱飞。

忽然间,一辆米黄色的老款克罗那引起了我的注意!它正闪着应急灯,斜靠在马路对面。因为它那左后膀子的颜色漆喷得过深,所以我一眼认出,这是那位模特儿邻居的车。跟着我又看见,此刻,我那傲慢的街坊正楚楚动人地站在那里。虽然她那高大美丽的身材引得路人纷纷回头观望,可并没有谁驻足相助。因而,此刻她依然抱着双臂,束手无策地望着撩起盖子的发动机。见此情形,我决定暂时摒弃自己的烦恼,先去解决她的难题。于是我踏上人行横道,朝她走了过去……

看来,我有必要说说我和她的事。不不,其实我这种说法就不对!因为,实际上我和她之间什么“事”都没有,甚至我们都没有正经说过



一句话。之所以我那样讲是因为，从第一次见到她的那一刻起，我一直在……暗恋着她！

说到这里，我恐怕得再把自己全面地介绍一下：

总的来说，我是个感情丰富的人，每逢看一些让人感动的电影，总是会比别人先落下泪来。在日常的生活和工作中，我对家人、同事、朋友都十分关心，而且依我看来，我做得很不错，这使我周围的人对我都基本满意。可实际上，在我的内心深处，却经常有一些令人不安的东西。因为从未与他人交流过，所以我不知道是否还有人有我那样的感受。但我猜想，我的那些怪异而荒唐的念头，恐怕不是人人都有的。比如，在我很小的时候，我曾偷偷地设想，假如我家突然着火，或者发生地震，并且爸妈和弟妹都死了，那该多好呀！因为那样一来，我不就真正自由了吗？现在想起来，我都为自己这种残忍的念头不寒而栗！不仅是想法，我还常常付诸行动。我曾经耐心地坐在炉边烧一大壶开水，然后飞快地提着它跑下楼，再趁热一股脑儿地倒进蚂蚁窝，闹得那个小世界里陈尸遍野……

长大之后，我的心理健康多了，可我仍然觉得，在有些方面，自己还是不那么正常。前年的冬天，我妈死了，爸傻了，妹妹哭得死去活来。虽然我知道我也得哭，可就是一滴眼泪掉不下来，这使得我弟弟非常不高兴！当然了，我把这归罪于我妈她自己，因为我小时候她很少关心我，而且每次挨了我爸的打，她肯定还要翻过头来再揍我一顿！最让我生气的是，有一次我失眠了，竟然看见她坐在那儿偷吃饼干，而睡觉前我妹妹要了半天她都说没有！所以，在给她老人家守灵时，我也不专心。不但如此，在那悲伤的时刻，我竟然还感到一阵阵性的冲动，满脑子都是些女人的事儿……

媛媛的情况也有类似的地方。她这个人嘛，有不少明显的缺点，这使得我总是如鲠在喉。比如，她很懒，从来不洗衣服。起码，搬到我这儿来之后没洗过，其中，包括她的裤衩儿。另外，她有时显得很假，而且假得很明显，一眼就能让人看出来。另外，还几次对我说瞎话，虽然都不是什么大事儿，却总使我觉得……

我这个人很怪，对同性，一般都很宽容，即便有点儿小毛病亦无所谓；但对女人，我总是十分苛刻。比如说，申岩的脚丫子特别臭，并且常常把我熏得脑袋疼，但我并不因此而讨厌他；可到媛媛那儿就不行了，

尽管她脚上的味儿比申岩淡得多,可我却从心底里无法接受。当然了,我不可能因她脚臭而与她分手,但这毕竟使我一阵阵地感到别扭。不过,我还是不能理解我自己,我总不应该仅仅因为这么一些小事儿,就使得我在她死后,不像常人那样悲痛吧?

因此我认为,十有八九这是我心理不健全的表现。是的,这的确难以让人理解,难怪申岩那小子跟我过不去!其实,对我这种无情无义的表现,我自己也感到颇为奇怪。再怎么说,她也和我生活了三年呀!而内心的东西,是很难改变的,而且掩盖不住,以至于连媛媛她妈都看出来了。所以,她十分不满意,几次见面时都没跟我说话。倒是我那位“准”岳父更世故一些,强忍着失去爱女的悲痛,主动地和我打着招呼。

我曾想,如果人死了真能上天堂的话,那媛媛肯定要在云彩上面骂死我了!因为,出事的第三天晚上,我就跑到齐小琴那儿去了,并且和她过了夜……也许,我这么说显得有些自相矛盾,因为我刚才还在讲,我暗恋上了我的模特儿邻居,却怎么又去找别的女人呢?这个嘛,完全可以理解,我说得很清楚:是“暗恋”!这就包含了两个意思:第一,这只是内心的活动,我并没有付诸任何行动;第二,肯定有某种不可逾越的障碍,使我不能把这种内心活动公开。也就是说,我不能向她表白,以至于我只能把她放在我的心窝里……

其实,这里边的道理很简单,我一说,谁都会明白。首先,我已经有了媛媛,尽管我说了一大堆她的缺点,可毕竟我跟她好了三年,我不能随便就把她像垃圾似的扔出去。况且,我是个警察,如果她跑到局里告我喜新厌旧,那我的处境会很不妙。当然,她现在死了,我似乎有了机会,但另一个问题随之而来,因为,她跟我在各个方面的差距实在太大了。她是个名模,而且经常上电视,《女友》杂志前不久还把她的照片登在封面上。而我实在是个平庸之辈,可以说……平庸得不能再平庸了,仅仅一介臭警察而已。所以,不是我认为齐小琴比她好,而是她跟我的距离实在是太远了!对我来说,她就像一朵长在悬崖上的花,况且,那悬崖高耸入云……

关于这一切,我想先介绍到这儿,回过头来,还是让我说说后来发生的具体事吧。刚才我讲道,我已经走过了人行横道,所以此时已经来到她的身边。望着她高高的身影,我不禁怦然心跳,并且一时间把故去的媛媛与活着的齐小琴全都抛到了脑后。



“嗨！”我鼓足勇气，站在她身后打了个招呼。听到我的声音，她转过身来。

到现在，她当时的样子，我仍记忆犹新。说句实话，自始至终，我并不觉得她有多漂亮。如果一定要这么说，那无非也就是个儿高！……她大约有个一米七六，可与一米八一的我站在一起，怎么看也怎么比我高。可能，这是因为她两条腿太长的缘故。后来我得知，她居然要穿三尺六的裤子！这使得《T型台》杂志里评论她具有“魔鬼般的身材”。她的脸瘦瘦的，算不上有多白净，依稀可见十几个雀斑，但她的皮肤却极其细嫩，给人一种一触即破的感觉。尖尖的下巴底下是长长的脖子，端庄地安在狭窄的肩头上。有一点可以肯定，那就是处处与常人不同，也许就是因为这些，我才那样痴迷地恋上了她。

因为她那迷惘的神情，我还以为他没认出我来！于是我尴尬地介绍说，我是她的邻居。直到这会儿，她才跟我点了点头，并说她知道我是谁。我这才喘了口气，并迅速地把目光从她的脸上移开。因为，从一开始，我就不敢跟她的眼睛相对。对于这一点，我到现在也十分困惑。在她之前，我接触过很多女人，跟我上床的不下七八个，我对谁都不这样。这么说吧，对我的这些女人们，（求媛媛的在天之灵宽恕我！）一有机会，我总是使劲儿盯着看，不论她们是赤裸着身体还是穿着漂亮的裙子。因为，我喜欢那种视觉上的享受，尤其是她们一双双美丽的眼睛，总能使我得到一种特殊的满足和快感。但不知为什么，我却始终不敢正视她那两只黑黑的眸子。起码，当时还不敢……

接下来我得知，她的车坏了。她对我说，走着走着，就走不动了。那种口气，就像那车在故意气她似的。而此时，她一点儿也不知是什么原因。说话间，她语调中充满了委屈。在这方面，我恰好是个行家。每逢我的那辆老标致坏了，我总是捋胳膊挽袖子的亲自动手修理，一般情况下都是手到病除。为这个，处长总是表扬我，说我为局里节省了不少开支。即使偶尔遇到我解决不了问题，送到修理厂，那儿的师傅们也总是不忘对我表示足够的尊重，每每问我：

“您认为……这是哪儿的毛病？”

此刻，我点了支烟，略微思考了一下，捋顺了思路之后便开始着手检查：首先，我拔下高压线，让她打了一下马达。有火儿！这说明电路没问题；接着，我麻利地拔下连接化油器的油管，结果发现里面干干的。于

是，我找到了症结！继而，我不顾她关于地上太脏的警告，毅然钻到车底下，拆下了堵死的汽油滤芯……

当我把车重新发动时，她不禁站在一旁拍手雀跃起来！那傻大的身材在地上蹦着，真让人觉得十分有趣儿。一时，我也稍稍放松了一些。

此刻，显然我成了有功之臣，我当然意识到了这一点。所以，听说她正要回家时，我继而问，能否允许我搭车同行？自然，她欣然应允。于是，我掸了掸后背上的泥土，擦干净手上的油污，钻进了她的车。

说实话，此刻我真是快乐极了，全然忘记了正躺在太平间冰冷抽屉里的媛媛，以及由此产生的烦恼和一系列并不轻松的问题。我扶着方向盘，尽力地降低车速，使我得以尽量多地享受与她单独在一起的时光。我小心地避免提起媛媛，不想让这个倒霉的话题扫了我们俩的兴。我怀着崇敬的心情对她说，前些日子，我曾在电视里看见她，除了对她在T型台上高雅的表演五体投地之外，我还十分钦佩她在记者面前的迷人风度。

我实在是太外露了，爱慕之意溢于言表，以至于事后为此好一通儿后悔！

回到家，爬上六层之后，我们各自站在自家的门口。在我正要把钥匙捅进锁眼的时候，她忽然问我，是否愿意到她那儿吃午饭？

这一下，我真是受宠若惊，心跳立刻超过一百一！

“可是……好吧。”顶多推辞了三秒钟，我便跟在她身后，进了她的房间。

虽说与她做了半年多的邻居，可我这是第一次走进她的家。但媛媛生前曾向她借过书，并且向我详尽叙述了这里的奢华。尽管如此，我此刻仍有一种刘姥姥进大观园的感觉。房间装修得无懈可击，而且十分典雅，处处体现着女主人清高的气质。宽敞的客厅里，白色大理石地面上覆着厚厚的纯毛地毯。书房里满是昂贵的精装书籍，随处可见风格迥异的小摆设。一只完全由水晶玻璃做成的展示柜里摆满了价格不菲的1:18的汽车模型，它们显然都是精品，从里到外精制得无可挑剔。虽然只有她一个人睡，但那张白色的大床足足可以躺下三个人。因为没叠被子，她红着脸急急跑去关上了卧室的门。在她的指引下，我惶惶地走进那间四壁都是泡沫板，专门用来欣赏音乐的小屋，然后，在一张面对一大堆高级音响器材的小椅子上坐了下来。



此刻，她一边为我选着唱片，一边问我爱听什么音乐，喜欢现代还是古典？这下，我不由尴尬起来。因为我这人虽然算不上学识渊博，但在警察这个圈子里，完全称得上是有文化的人。而且，我酷爱看侦探小说，并且早就立下鸿鹄之志，一旦有机会，必定要弃警投笔，著出什么惊世骇俗之作。就是生来没有音乐细胞！除了《篱笆、女人、狗》里的那支歌以外，什么都不爱听。而每当我兴奋地放声歌唱时，总把申岩和老周惊得四处逃窜！所以这会儿，我真不知如何回答。于是，我僵直地坐在那里，装模作样地说了句：

“嗯……随意吧。”

可她却对此十分认真，把可爱的食指戳在脸颊上，颇想了一番之后，才郑重地把一张CD塞进了机器。音乐响起之后，她转过了身，告诉我说，那是什么“詹姆斯·拉斯特”乐队一九七八年录制的世界名曲。以她估计，考虑到我的职业，这种以四分之二拍为主的乐曲极其富于节奏和力量，我一定喜欢。随后，她闪身去了厨房。

说实在的，若在平时，这种难听的东西我根本不能忍受，因为一点儿调儿都听不出来。可这会儿，我却感到一阵阵的惬意……

也就是半个钟头，她做好了饭。于是招呼我到小餐厅里用餐。她的饭很简单，炒通心粉，外加一听啤酒。尽管我很饿，通心粉也很香，但我很注意自己，没有似往日那般狼吞虎咽，而是学着电影里老外的样子，耐心地把通心粉缠在叉子上，然后再放进嘴里细细地品味着……

席间，她问我，老詹姆斯怎么样？我连忙放下餐具，装模作样地用纸巾擦了擦嘴，然后真诚地告诉她，我确实非常喜欢。她显得很高兴，连连说，她总是能判断出一个人的音乐品位来……

在啤酒快喝光了的时候，我终于忍不住跟她提起了媛媛。我注意到，她一下子严肃起来，脸上变得十分凝重。我开始唠叨，自己虽然失去了未婚妻，可不但没得到同情，却被人……出于某种考虑，我没有说出自己被怀疑以及现在已被停职一事。但没想到她却告诉我，她其实已经知道了，因为申岩背着我，单独找过她好几次。这下，我可吃了一惊，同时感到非常气愤！

说实话，我其实不在乎申岩调查我，他爱怎么样就怎么样，但我介意他跑到她这儿来！那兔崽子嘴上一点儿把门儿的都没有，而我的那点儿老底儿他全知道！我实在不想破坏我在她心中的形象，哪怕是一点